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重点聚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成立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明确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调整现有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作出安排。

（二）公司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于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专题研讨会，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参加会议，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提升提出了整改要求。

（三）公司各部门在前期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梳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研发项目管控等重点业务流程，进一步查找内控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流程，强化关键单据审核，不断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会计准则、财税政策等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五）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审计，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六）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七）公司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公司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内部控制知识培训，强化全员规范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10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或“转让方”）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启新”或“受让方”）签署《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道衡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27.85元/股的价格向万洋启新转让公司90,196,11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0%。同时，万洋启新与道衡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洋启新持有上市公司90,196,1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0%，道衡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34,604,5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22%。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道衡投资变更为万洋启新，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建军先生变更为卢军亮先生。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过户数量合计为90,196,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控人、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道衡投资与万洋启新于2026年4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道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万洋启新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196,1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洋启新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卢军亮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及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90,196,1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0%。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万洋启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第一期转让款的支付，后续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道衡投资	2026年7月28日	124,800,716	15.22	-90,196,117	-11.00	34,604,599	4.22
万洋启新		0	0.00	90,196,117	11.00	90,196,117	11.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22%；万洋启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11.00%，公司控股股东由道衡投资变更为万洋启新，实际控制人由刘建军先生变更为卢军亮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29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认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7月29日，前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1.23%	2026.5.13	2026.7.29	7.7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3,200.00	3,200.00	2.03%	0.00	16.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2.02%	0.00	101.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92%	0.00	14.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80%	0.00	77.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80%	0.00	9.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53%	0.00	5.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23%	0.00	7.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7,000.00	0.70%-2.00%	7,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48,200.00	41,200.00	/	7,000.00	233.38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尚存在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4.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8.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购买的最高价为8.62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744,6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7月29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19.55、市净率为5.58，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7月29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19.55、市净率为5.58，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37,5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1%，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曜致新出具的《关于本企业所持贵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事宜的告知函》，获悉光曜致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累计37,590,000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光曜致新	3,290,000	1.80%	0.47%	否	2026-04-13	2029-04-12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3,000,000	1.64%	0.42%	否	2026-06-16	2028-06-14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1,300,000	0.71%	0.18%	否	2026-06-24	2028-06-23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9,000,000	4.93%	1.27%	否	2026-07-17	2029-07-16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1,000,000	11.51%	2.97%	否	2026-07-17	2029-07-16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37,590,000	20.61%	5.32%	-	-	-	-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曜致新	182,411,659	25.83%	37,590,000	0	20.61%	5.32%
合计	182,411,659	25.83%	37,590,000	0	20.61%	5.3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4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开展了融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756,331,187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喷岩针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9,008.18万元，负债总额378,334.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55,199.18万元，营业收入139,526.06万元，利润总额-21,25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736.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1,932.24万元，负债总额367,08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9,241.35万元，营业收入36,701.92万元，利润总额1,366.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2.9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云南金明源和金叶印务共同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均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均为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934.4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58%；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5,101.9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浦发银行与昆仑银行各一份)

2.《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银行)

3.《保证合同》(金叶印务与云南金明源各一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锐电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城锐海、电投瑞享均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审批与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5、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明确已取得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整体按前期方案推进。公司已取得海城锐海100%股权及电投瑞享80%股权的控制权，并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全面负责，经营状态正常。

因相关变更流程办理周期较长，电投瑞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结。该事项不影响标的股权所有权已实质转移至公司的法律及会计实质（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作为电投瑞享实际股东的法律地位，不构成交易条件的变化，不影响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法律状态，亦不构成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权属真实、完整且无瑕疵。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确认就电投瑞享80%股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继续协同交易对方，积极推进后续股权过户事宜。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2、电投瑞享交易对价中剩余40%价款，将于电投瑞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权的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不改变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状态，后续程序性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6-4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205,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帅富成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职工董事刘海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2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董事龙阳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227,217	99.3264	711,602	0.4900	266,400	0.18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28,917	97.5370	3,309,602	2.2792	266,700	0.183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28,517	97.5367	3,310,302	2.2797	266,400	0.183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14,517	97.5271	3,313,002	2.2815	277,700	0.1914

（二